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推薦入學推薦作業計畫

- 一、依據：「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以下簡稱繁星計畫)。
- 二、目的：依據繁星計畫之招生原則，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並對推薦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排定優先分發順序。
- 三、遴選組織：本校 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四、申請資格：
 - (一)凡於高中期間皆在本校就讀之在校應屆畢業生(不含轉學生、美術班學生)
 - (二)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校排名前 20%。
 - (三)符合擬報名推薦校系規定之學測檢定標準且不得有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
- 五、推薦名額：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依本校遴選原則排定優先被大學錄取順序，不分學群之大學，僅得推薦一名學生。若有二人以上報名同一學群或不分學群之同一大學，則依本校推薦原則決定推薦學生。
- 六、錄取名額：各大學錄取各高中學生之名額以一名為限。
- 七、推薦原則：
 - (一)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按個人志趣之學校學群填志願，依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決定被推薦順序，若百分比相同，則比較下列計算方式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
$$(\text{學業成績四學期平均分數} + \text{學測總級分} \times 4/3) / 2$$
 - (二)以上之遴選原則仍無法決定推薦順序者，則由本校 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決定之。
- 八、本計畫未盡之事項，悉依「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 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推薦入學工作時程

日期	工作事項	處室
1/9(五)	召開本校第3次大學甄選委員會	教務處
1/21~1/22(四)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22(四)	公告繁星計畫在校成績百分比	教務處
2/19(四)	公布學測成績 舉辦繁星計畫說明會(下午7,8節) (參加人員：高三全校成績百分比20%以內 且符合任何一校之檢定標準)	教務處 輔導室
2/20(五)-2/24(二)	報名同學填寫繁星報名表。 (導師、輔導室審核)	教務處 輔導室
2/25(三)	下午繁星計畫公開選填志願(撕榜)	教務處
2/26(四)	上午補填志願，公告名單	教務處
2/27(五)	校對資料	教務處
3/2(一)	寄送報名資料	教務處
3/12(四)	公告繁星計畫錄取名單	教務處
3/17(二)	公布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教務處
3/31(二)	錄取生放棄繁星計畫入學資格截止日	教務處